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65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85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62,14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4,380,000.00 元（承销和保荐费用总额 25,38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支付）后的余款人民币 237,760,000.00 元，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汇入公司在齐鲁银行济南经十东路支行开立的 86611765101421001619 号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62,14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6,471,049.92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5,668,950.0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25,668,950.08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2,996,700.03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993,103.82
加：理财产品及银行定期存款收益	1,639,733.47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525.44
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315,354.2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齐鲁银行济南经十东路支行开设了账户号为 8661176510142100161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招商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开设了账户号为 53190369061099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开设了账户号为 811250101330047207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开设了账户号为 8112501012500472075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济南工业南路支行开设了账户号为 20653414216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齐鲁银行济南经十东路支行	86611765101421001619	90,670,000.00	23,336,150.24	活期存款
齐鲁银行济南经十东路支行	86611765101411003243		40,000,000.00	理财*1
招商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	531903690610999	79,650,000.00	7,166.2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8112501013300472074	45,670,000.00	15,240,226.1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811250111700531927		20,000,000.00	理财*1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8112501012500472075	9,678,950.08	5,466.9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济南工业南路支行	206534142164		21,726,344.7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济南工业南路支行			40,000,000.00	理财*1
合 计		225,668,950.08	160,315,354.26	

*1 为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做了保本型银行理财。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39,733.47 元、手续费支出 3,525.44 元形成的金额。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668,950.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10,545.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89,803.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	否	90,670,000.00	90,670,000.00	17,099,194.46	27,844,785.65	30.71	2019.5.31	-	-	否
2.商用密码客户端安全产品	否	79,650,000.00	79,650,000.00	10,057,509.14	18,614,434.86	23.37	2019.5.31	-	-	否
3.研发中心建设	否	45,670,000.00	45,670,000.00	7,148,872.87	10,851,633.26	23.76	2019.5.31	-	-	否
4.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	否	9,678,950.08	9,678,950.08	2,404,968.96	9,678,950.08	100.00	2019.5.31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5,668,950.08	225,668,950.08	36,710,545.43	66,989,803.85	29.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位于济南的生产经营场所奥盛大厦 15-16 层现有可用面积有限，而北京中孚、南京中孚所在地具有便利的资源优势以及丰富的研发人才优势，因此公司决定由两家全资子公司实施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更好的利用北京、南京两地的区位优势以及人才资源。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孚信息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4,299.6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3096 号《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23 日、24 日分次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金额 4,299.67 万元从募投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